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洪瑞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被　　告　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銘陽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險契約關係存在等事件(台北地院移轉至本院)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未補正，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確認之訴無論積極確認之訴或消極確認之訴，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所主張之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，計徵裁判費。是以，如請求確認保險契約關係存在之事件，應以原告就該保險契約所可取得之最大利益作為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為「先位聲明：一、

確認被告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對原告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9,927元本金債權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債權均不存在。二、確認被告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間，保單號碼D0000000之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險）關係存在。三、被告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協同將前項保險契約，回復至民國115年3月16日鈞院執行命令送達前之原狀。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備位聲明：一、被告被告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231萬0,3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三、原告院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。查：

㈠先位聲明第一項，請求被告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對原告之11萬9927元本金債權及其利息、違約金債權均不存在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58萬823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）。

㈡先位聲明第二、三項部分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保險契約存在，並回復至至115年3月16日鈞院執行命令送達前之原狀。因原告自陳該保險之保單利益約為285萬7378元（依照台北地院115年度審保險字第67號卷第19頁），則應認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85萬7378元。

㈢前開部分為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則就前開㈠、㈡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共344萬5614元(588236元＋0000000元)。

㈣備位聲明，原告請求被告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231萬3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31萬320元。

㈤據上，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48萬4819元，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31萬32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44萬5614元，應

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865元。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三、應補正事項：

㈠請提出自稱本院91年度促字第第24537號支付命令送達不合法之證明資料、證據。

㈡請說明與楊舒云(即楊淑子)之關係？並提出原告、楊舒云即楊淑子(Z000000000)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1萬9,927元	1	利息	10萬987元	91年7月26日	104年8月31日	(13+37/366)	19.71%	26萬771.2元
	2	違約金	10萬9,987元	91年7月26日	104年8月31日	(13+37/366)	1.971%	2萬8,401.12元
	3	利息	10萬987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6月1日	(10+274/365)	15%	16萬2,851.91元
	4	違約金	10萬987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6月1日	(10+274/365)	1.5%	1萬6,285.19元
	小計							46萬8,309.42元
合計								58萬8236元

（臺北地院115年度審保險字第67號卷第21頁之請求項目計算）